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八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九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茲配合本部於一百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公告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零九百元，並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八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一級月投保薪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刪除原第二級三萬零三百元，原第三級三萬四千八百元遞移為第二級，月薪資總額修正為超過最低工資至三萬四千八百元，原第四級四萬零一百元遞移為第三級，原第五級四萬五千八百元遞移為第四級，月薪資總額修正為四萬零一百零一元至四萬五千八百元。新增第五級月投保薪資五萬三千元，月薪資總額為四萬五千八百零一元以上。(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

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八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3">修正規定</th><th colspan="3">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3">附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td><td colspan="3">附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td><td rowspan="8">一、配合最低工資法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及每月最低工資修正為三萬零九百元，並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原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修正為最低工資，月薪資總額修正為最低工資以下。刪除原第二級三萬零三百元，第三級遞移為第二級，月薪資總額修正為超過最低工資至三萬四千八百元，原第四級遞移為第三級，原第五級遞移為第四級，月薪資總額修正為四萬零一百零一元至四萬五千八百元。
二、新增第五級月投保薪資五萬三千元，以提供月薪資總額四萬五千八百零一元以上之勞動者適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障。</td></tr>
<tr><td>投保薪資等級</td><td>月薪資總額（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td><td>月投保薪資</td><td>投保薪資等級</td><td>月薪資總額（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td><td>月投保薪資</td></tr>
<tr><td>第1級</td><td>最低工資以下</td><td>最低工資</td><td>第1級</td><td>基本工資以下</td><td>基本工資</td></tr>
<tr><td>第2級</td><td>超過最低工資至34,800元</td><td>34,800元</td><td>第2級</td><td>超過基本工資至30,300元</td><td>30,300元</td></tr>
<tr><td>第3級</td><td>34,801元至40,100元</td><td>40,100元</td><td>第3級</td><td>30,301元至34,800元</td><td>34,800元</td></tr>
<tr><td>第4級</td><td>40,101元至45,800元</td><td>45,800元</td><td>第4級</td><td>34,801元至40,100元</td><td>40,100元</td></tr>
<tr><td>第5級</td><td>45,801元以上</td><td>53,000元</td><td>第5級</td><td>40,101元以上</td><td>45,800元</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td><td>備註</td><td colspan="2">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td></tr>
</table>